

# 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##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尖山区人民法院公告

曹永昌：刘海波申请执行曹永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本院裁定拍卖曹永昌所有的位于黑龙江省集贤县烘干塔。现通知你于2026年2月26日上午9点到双鸭山市尖山区人民法院第四调解室，对拍卖烘干塔进行采取委托评估方式确定参考价值，本院将于2026年2月26日通过执行系统选定评估机构，摇号方式为在名单库中随机确定三家评估机构及顺序；于2026年3月3日上午10时到黑龙江省集贤县烘干塔所在地进行现场勘验，当事人不到场的，不影响勘验的进行。本院地址：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尖山区民生大街3号，联系电话0469-6136698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黑0502执恢235号拍卖裁定书，评估议价通知书及现场勘验通知书，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文书，逾期即视为送达。

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尖山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1月15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